

证券代码：839271

证券简称：唐人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闽 0211 民初 4734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案号：(2019) 闽 0211 执 318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闽 0211 民初 1229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5 月 20 日

案号：（2019）闽 0211 执 180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闽 0211 民初 1886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1 月 01 日

案号：（2019）闽 0211 执 327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2019）闽 0211 执 3184 号

（1）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尚欠原告厦门市特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 93267.4 元、公摊金 28653.48 元、公摊水费 3742.45 元、公摊电费 6309.57 元，四项共计 131972.9 元，并同意分三期支付，具体为：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31972.9 元即付清；

（2）以上所有款项均应打入原告厦门市特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户名：厦门市特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510 1514 0010 5250 081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前埔支行），若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原告厦门市特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50000.00 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2019）闽 0211 执 1804 号

（1）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现尚欠原告尚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本金 400000.00 元及利息 50000.00 元，并同意分三期向原告尚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具体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 50000.00 元即付清全部欠款。

（2）以上款项均应打入原告尚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账户名：尚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支行，账号：4221 6399 7407），若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上述任何一期款项，则原告尚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应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未付款项及利息（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计息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原告尚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4）本案案件受理费 8050.00 元，减半收取 4025.00 元由被告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5）本调解协议自原被告双方签名确认之日（2019 年 3 月 7 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3、（2019）闽 0211 执 3278 号

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尚欠原告福建加南电缆有限公司款项 67958.98 元及加违约金 8000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 1、（2019）闽 0211 执 3184 号已支付 20000.00 元。
- 2、（2019）闽 0211 执 1804 号全部未履行。
- 3、（2019）闽 0211 执 3278 号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和日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

将积极协调处理。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及合同相对方积极沟通并完成支付。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就所有执行案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书面财产报告，并提交书面承诺，积极配合法院对公司所有财产进行评估、拍卖等相关工作，并不存在违反财产报告的行为，亦不存在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行为，公司拟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查询结果》

《(2019)闽0211执3184号执行裁定书》

《(2019)闽0211执1804号执行裁定书》

《(2019)闽0211执3278号执行裁定书》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